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区农业农村委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农业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2. 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贯彻执行地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企

业发展工作。贯彻执行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灾后生产恢复。

10. 承担农业投资管理。贯彻实施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制度。编制区级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议规划，执行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政策，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系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承办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相关工作。

14. 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5. 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二) 机构设置。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 年度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发展规划科、扶贫开发科、农业基础设施科、行政审批科、农村社会事务科、财务审计科、组织人事科。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共有8个内设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发展规划科、扶贫开发科、农业基础设施科、行政审批科、农村社会事务科、财务审计科、组织人事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6868.12万元,支出总计6868.1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72.67万元,增长46.27%,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下达较往年增长较多,本年度收入支出增长较多。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6868.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2172.67万元,增长46.27%,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下达较往年增长较多,本年度收入支出增长较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68.12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6868.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2172.67万元,增长46.2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上级项目资金下达较往年增长较多,本年度收入支出增长较多。其中:基本支出800.08万元,占11.65%;项目支出6068.04万元,占88.35%。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

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68.1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72.67 万元，增长 46.27%。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下达较往年增长较多，本年度收入支出增长较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2172.67 万元，增长 46.2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上级项目资金下达较往年增长较多，本年度收入支出增长较多。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84.74 万元，下降 75.07%。主要原因是：一是将部分农业项目资金调整到相关单位及镇街；二是年底区财政收回中央及市级农业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6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2172.67 万元，增长 46.27%。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上级项目资金下达较往年增长较多，本年度收入支出增长较多。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684.74 万元，下降 75.07%。主要原因是：一是将部分农业项目资金调整到相关单位及镇街；二是年底区财政收回中央及市级农业项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3.59 万元，占 2.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1.32%，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34.74 万元，占 0.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13 万元，下降 35.51%，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等缴费基数下调，支出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占 0.07%，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度有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全部支付。

（4）城乡社区支出 589.03 万元，占 8.58%，较年初数增加 589.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渝北财农【2020】78 号文件追加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增加。

（5）农林水支出 6056.72 万元，占 88.1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284.8 万元，下降 77.85%，主要原因是一是将部分农业项

目资金调整到相关单位及镇街；二是年底区财政收回中央及市级农业项目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 39.04 万元，占 0.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55 万元，增长 66.23%，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增人增资及基数调整，追加了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0.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8.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23 万元，下降 17.32%，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决算数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11.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7 万元，增长 16.55%，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增人增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89.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9.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渝北财农【2020】78 号文件追加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资金 589.03 万元，上年无该项收入。本年支出 589.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9.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渝北财农【2020】78 号文件追加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资金用于 2015 年土地治理项目和 2017 年土地治理项目支出，上年无该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6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66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7.13 万元，下降 46.9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无新购公务用车，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三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四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

下降。

（2）“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69 万元，下降 100.00%。较上年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2019 年因公出国（境）1 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3 万元，下降 19.4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新购公务用车，2019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4.23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7 万元，下降 10.2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年初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 6.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市级市外部门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9 万元，下降 43.2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7 辆；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次 79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0.98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72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30.07 万元，增长 16.55%，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增人增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44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日常工作运行中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24.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91.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3.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6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397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总分为 100 分，因农田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属跨年度项目，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周期一般为 1-2 年，2020 年度完成了该项目当年相关工作任务，执行效果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韦建刚 1888331257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得分 (分)
	3.7	3971		3.7		3.7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 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 万亩,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未调 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 或否)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4		4	100%	20	20	是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2		2	100%	20	20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20	20	是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2		2	100%	10	10	否
	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万元	1009		1009	100%	10	10	否
	运行效果满意度	%	90		90	100%	10	10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p>原因: 农田建设项目周期较长,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1-2 年。</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农业农村委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下达我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市财政下达 2020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市财政下达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向发改委申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020 年 3 月 19 日, 区发改委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020 年 3 月 24 日, 向区财政局申请 2020 年度项目设计费财政评审(按照相关规定, 工程服务费大于 50 万元, 需开展评审); 2020 年 3 月 27 日, 区财政下达项目设计费评审报告; 2020 年 7 月 7 日, 渝北区财政局调整市级资金 40 万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市财政下达 2020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追加资金 1034 万, 需调整总体设计方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市财政下达文件支持灾毁农田有关工作的通知, 调减中央资金 200 万, 灾毁修复 146 万; 2020 年 7 月 29 日, 在区农业农村委召开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会, 会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批复; 2020 年 12 月 1 日, 市农业农村委下达批复意见, 同意实施; 2020 年 12 月 5 日, 向区政府行文申请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工作, 区政府 12</p>								

月 10 日下达批示同意，随后向发改委申请立项；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改委下达批复，同意立项；2021 年 1 月，区农业农村委重新编制投资概算报告（原因是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进行核定，作出投资概算批复）；2021 年 2 月 19 日，将资料提交给发改委开展概算审核；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5 日、3 月 12 日分别出具三个项目区概算审核报告；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11 日、3 月 16 日，向发改委申请概算批复（发改委告知需要和财政共同会审概算）；3 月 16 日、3 月 18 日，我单位向区财政局提交渝北区 2020 年项目投资概算资料；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8 日，区发改委下达投资概算批复（该批复是在收到财政局概算清单后下达的）；2021 年 4 月 9 日向区财政局提交渝北区项目预算资料，2021 年 5 月 13 日，区财政局出具预算编审情况的函。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我单位完成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并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预算评审报告下达后，发布工程量限价清单，开展招标投标工作。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19 日、7 月 2 日，完成项目招标投标工作，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并召开开工动员会，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改进措施：截止目前，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全面开工建设，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并通过区级验收。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6006776。